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毛 群

夏 清

刘志忠

2022年5月13日